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2024 年第二次会议的审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
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
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，作为赛隆药业
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对 2024
年第二次会议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，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一、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查意见
经过审查，一致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
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的财务成果及期末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
或重大遗漏。公司按照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
着谨慎、稳健的原则，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，符合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
的规定，同意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，并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
次会议审议。
二、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查意见
经过审查，一致认为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符合《证券
法》规定的资格，在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

第二次会议审查意见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 事签名：

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

潘传云 唐霖

____

李公奋

2024 年 8 月 26 日